

翁人社工伤认字〔2025〕207号

编号：〔2025〕5111490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杨力

申请时间：2025年08月25日

参保类型：未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

工伤保险责任单位：中州建设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受伤人员姓名：杨力，身份证号码：52222619****240417

工作岗位：铝模工

工伤伤情（或职业病）诊断结论：1. 鼻骨骨折；2. 鼻部挫裂伤

2025年09月01日受理杨力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

2025年08月19日10时左右，杨力在中州建设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承建的中洲壹号花园项目工地拆铝模板时，不慎被掉落的模板砸伤鼻部，后到翁源县人民医院治疗。

杨力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（或患职业病），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（或视同）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6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